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光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光莆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950,000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86,8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15,800,00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15,800,000 股增加至 150,540,000 股。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 2,33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540,000 股增加至 152,875,000 股。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5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35,000 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50,540,000 股增加至 152,875,000 股。因此，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8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236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69452 股。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52,875,000 股增加至 182,982,997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82,982,997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2,354,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林瑞梅、林文坤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稳定股价承诺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就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或在公司股份回购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若在上述股票增持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本人与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其自公司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且在公司股份回购、控股股东股份增持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本人与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如有），增持总额不低于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税后薪酬 20%。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③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2、公司股东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宇投资”)及其股东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恒信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恒信宇投资的股东林文坤、姚聪、吴晞敏、姚继东、彭新霞、汤晓慧、李锦庭、朱晓华、林建华、卓淑英、杨元勇、刘红红、崔玉梅、陈招宝、周发权、余志伟、丁云高、张昕明、张承宗、陈庆梅、苏海鼎、江艳、邹平、林丽芳、林淑萍承诺：本人在光莆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恒信宇投资的股东陈锡良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恒信宇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光莆电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光莆电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股东林文美、王文龙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2,354,76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8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5,843,59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共 5 名，其中林瑞梅、林文坤、林文美、王文龙为自然人股东，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林瑞梅	53,693,094	53,400,094	53,400,094	13,423,273	7.34%	注 1
2	林文坤	53,493,455	53,493,455	53,493,455	13,373,363	7.31%	注 2
3	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	9,851,420	9,851,420	9,851,420	4,047,156	2.21%	注 3

	限公司						
4	林文美	4,231,200	4,231,200	4,231,200	3,621,200	1.98%	注 4
5	王文龙	1,426,478	1,378,600	1,378,600	1,378,600	0.75%	
合 计		122,695,647	122,354,769	122,354,769	35,843,592	19.59%	

说明：上述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693,094 股，其中 3,38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方可上市流通。根据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及“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按照扣除前述质押股份数、锁定股份数后孰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423,273 股。

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493,455 股，其中 24,043,566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及“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按照扣除前述质押股份数、锁定股份数后孰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373,363 股。

注 3：公司法人股东恒信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851,420 股，根据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925,710 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坤，董事、副总经理吴晞敏，副总经理姚聪、彭新霞，监事杨元勇、林建华、崔玉梅通过恒信宇投资对公司间接持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在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林文坤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430,398
2	吴晞敏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22,412
3	姚聪	副总经理	现任	420,128
4	彭新霞	副总经理	现任	102,698
5	杨元勇	监事	现任	70,021
6	林建华	监事	现任	54,461
7	崔玉梅	监事	现任	38,901
合计				7,739,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林文坤、吴晞敏、姚聪、彭新霞、杨元勇、林建华、崔玉梅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上述人员的锁定股份为 5,804,264 股，恒信宇投资扣除上述人员锁定股份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047,156 股。

按照扣除锁定股份后孰低的原则，恒信宇投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047,156 股。

注 4：林文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31,200 股，其中 61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621,200 股。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光莆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邱荣辉 刘能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